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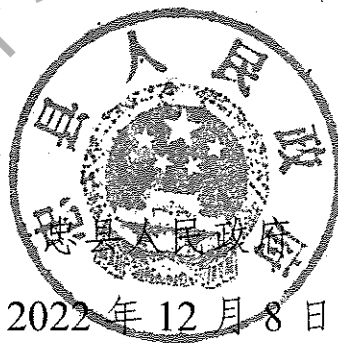
忠 县 人 民 政 府

忠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忠府征地方案确定公告〔2022〕17号

本府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4日期间,依法对实施城市规划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了公告(忠府征地方案公告〔2022〕17号),现对该方案予以确定并公布。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项目需要，忠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忠州街道南溪村 1 组等 2 个村（社区）4 个组集体土地 27.4329 公顷。根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2021 年 5 月 1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2 月 2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52 号修改）、《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6 号）、《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忠府发〔2021〕14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拟征收忠州街道南溪村 1 组等 2 个社区（村）4 个组集体土地 27.4329 公顷，其中：忠州街道南溪村 1 组 18.7380 公顷、3 组 0.7448 公顷、村集体 0.0158 公顷，忠州街道新桥社区 4 组 7.4997 公顷、5 组 0.4346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0.1181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重庆博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出具的《实施城市规划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实施城市规划用地项目。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30%，安置补助费占 70%。

1.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由县土地征收中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征收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 8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 2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2.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由县土地征收中心按照 36000 元/人的发放标准支付给人员安置对象。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不足的，由县政府安排资金予以补足。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在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由县土地征收中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人员安置对象。

（二）农村房屋补偿费

农村房屋以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忠府发〔2021〕14号）制定公布的重置价格标准补偿。

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合法建房手续为依据，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委、县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忠州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共同依法予以认定。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被征收农用地面积扣除林地、农村道路、成片果园和其他经济作物后的面积计算，补偿标准为 2200 元/亩；零星林木补偿以被征收土地面积扣除房屋所占土地、林地、成片果园和其他经济作物后的面积计算，补偿标准为 4300 元/亩；林地上的林木补偿以被征收林地面积计算，补偿标准为 7200 元/亩；除房屋外的建（构）筑物、成片果园和其他经济作物实行据实清点补偿，补偿标准按照《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忠府发〔2021〕14号）规定执行。

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计算，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综合补偿标准低于 8000 元/亩的，按 8000 元/亩的标准予以补足。

四、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人员安置对象范围及具体确定办法，按照《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忠府发

〔2021〕1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执行。本次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计174人，其中：忠州街道南溪社区1组110人、3组4人；新桥社区4组58人、5组2人。由县土地征收中心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的方式进行安置，每个人员安置对象的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为36000元。

（二）住房安置

住房安置对象范围及具体确定办法，按照《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2021年5月1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22年2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2号修改）第十九条和《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忠府发〔2021〕1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本次住房安置采取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两种方式进行。住房安置对象应当以户为单位统一选择一种安置方式，一处宅基地上的住房计为一户，即以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或者合法建房手续批准的房屋作为计户依据。住房安置对象合法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的，只在其享有宅基地权利的住房被搬迁时安置1次住房，不得重复安置住房。

1. 安置房安置。安置房由县平台公司负责采购。

住房安置对象选择安置房安置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为每人30平方米；符合《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忠府发〔2021〕14号）第二十

四条规定的，经住房安置对象申请，按 15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标准予以安置。

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砖混结构房屋的重置价格标准（870 元/平方米）购买。

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安置房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满 5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的 50%（1084 元/平方米）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2168 元/平方米）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4850 元/平方米）购买。

因户型设计、住房安置对象意愿等原因，购买安置房未达到应安置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4850 元/平方米）支付给住房安置对象。

忠州街道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采取安置房安置的，对被搬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2520 元。

2. 货币安置。住房安置对象选择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为每人 30 平方米；符合《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忠府发〔2021〕14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经住房安置对象申请，按 15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标准予以安置。

货币安置款额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

面积。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按照《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忠府发〔2021〕14号）规定执行。

住房货币安置的，按被搬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的货币安置补助。

3.搬迁和临时安置。征地搬迁农村住房，按照县政府制定的标准支付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具体标准如下：

征地搬迁农村住房，按照每户1000元的标准支付搬迁费，用于被搬迁户搬家及生产生活设施迁移，按两次计发。

安置房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10元计算并支付自搬迁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6个月止期间的临时安置费。

货币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10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五、社会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贴。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1.加强引导，应保尽保。引导征地人员安置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切实维护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待遇合法权益，确保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应保尽保。

2.先缴后补，应补尽补。符合享受缴费补贴条件的征地人员

安置对象,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足额缴费,之后享受缴费补贴。

3.合理分段,等额补贴。对符合享受缴费补贴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按不同年龄确定缴费补贴年限,并在确定的补贴期内实行等额缴费补贴。

(二) 参保方式

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应按规定参加对应险种的基本养老保险。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达到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条件时,按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征收土地公告的当月,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领取养老金年龄,且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不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直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 缴费补贴。

1.补贴对象。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中,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以下人员不属于补贴对象:①《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文件规定,已参加被征地农转非人员(被征地安置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②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前已死亡,或已出国定居且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2.补贴年限。根据补贴对象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的年龄确定

补贴年限，最低 2 年，最高 15 年。具体补贴年限如下：

年龄	补贴年限
男性：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 女性：年满 40 周岁及以上	15 年
男性：年满 40 周岁不满 50 周岁	14 年
年满 38 周岁不满 40 周岁	13 年
年满 36 周岁不满 38 周岁	12 年
年满 34 周岁不满 36 周岁	11 年
年满 32 周岁不满 34 周岁	10 年
年满 30 周岁不满 32 周岁	9 年
年满 28 周岁不满 30 周岁	8 年
年满 26 周岁不满 28 周岁	7 年
年满 24 周岁不满 26 周岁	6 年
年满 22 周岁不满 24 周岁	5 年
年满 20 周岁不满 22 周岁	4 年
年满 18 周岁不满 20 周岁	3 年
年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	2 年

3. 补贴标准。缴费补贴标准为 5500 元/人·年。

4. 补贴方式。

①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尚未达到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条件的补贴对象。

征收土地公告后，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按年发放给本人。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后，已发放补贴年限未达到应补贴年限的，一次性将剩余年限缴费补贴发放给本人。

征收土地公告后，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按年记入其个人账户。年满 60 周岁时，已发放补贴年限未达到应补贴年限的，一次性将剩余年限缴费补贴记入其个人账户，按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

征收土地公告后，在市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凭本人参保缴费凭证申请领取缴费补贴。

②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已达到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或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

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将缴费补贴发放给本人。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一次性将缴费补贴记入其个人账户，重新核定养老金待遇，从征收土地公告的次月起发放。

在市外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经本人申请，可一次性将缴费补贴发给本人。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且征地时没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将缴费补贴记入其个人账户，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计发养老金待遇，从征

收土地公告的次月起发放。

5.其他事项。

①在校大中专学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服刑人员等因政策规定暂不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缴费补贴暂停发放或暂不记入个人账户，待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6号）规定分类处理。

②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不重复享受缴费补贴；将其当年应享受的缴费补贴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③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补贴计发方式按照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方式执行。

④补贴对象因死亡、出国定居等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不再享受缴费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生产经营活动搬迁补助。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一次性给予搬迁补助费，具体标准按《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忠府发〔2021〕14号）规定执行。

(二)涉及土地流转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受让方按约定执行。

(三)征地红线范围内坟墓的坟主近亲属,应当主动到忠州街道办事处办理迁坟补偿手续并主动迁葬。逾期不迁葬的,按无主坟处理。

(四)忠州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县交通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为确保房屋拆除安全,由忠州街道办事处负责征地房屋拆除的组织实施工作。禁止被搬迁户和他人擅自拆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房屋拆除过程中的安全、扬尘控制,由忠州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1.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附表 1

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单位：公顷、人

权属单位	本次征地前 总面积	本次征前耕 地面积	本次征地分类面积					人员安置 对象人数	备注
			总面积	其中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忠州街道南溪村 1 组	62.22	16.49	18.738	18.5272	3.7017	0.2108		110	
忠州街道南溪村 3 组	50.31	14.39	0.7448	0.7448	0.0834			4	
忠州街道南溪村村集体			0.0158	0.0158	0.0133				
忠州街道新桥社区 4 组	45.82	10.86	7.4997	7.4843	0.5247		0.0154	58	
忠州街道新桥社区 5 组	155	35.56	0.4346	0.2587	0.0193	0.1758	0.0001	2	
合计	313.35	77.3	27.4329	27.0308	4.3424	0.3866	0.0155	174	

附表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被征土地 所有权人	征地 面积 (亩)	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 (万元/亩)	土地补偿 费金额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两费合计 (万元)
				支付后有结余				支付后无结余				
				人员安置 对象人数 (人)	安置补助费 发放标准 (万元/人)	安置补助费 结余部分 (万元)	补偿金额 (万元)	人员安置 对象人数 (人)	安置补助费 发放标准 (万元/人)	安置补助费 补足部分 (万元)	补偿 金额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忠州街道 南溪村 1 组	281.0700	5.04	424.977840	110	3.6	595.61496	991.614960					1416.5928
忠州街道 南溪村 3 组	11.1720	5.04	16.892064	4	3.6	25.014816	39.414816					56.30688
忠州街道 南溪村村集体	0.2370	5.04	0.358344				0.836136					1.19448
忠州街道 新桥社区 4 组	112.4955	5.04	170.093196	58	3.6	188.084124	396.884124					566.97732
忠州街道 新桥社区 5 组	6.5190	5.04	9.856728	2	3.6	15.799032	22.999032					32.85576
合计	411.4935		622.178172	174		824.512932	1451.749068					2073.92724

说明：1.当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时，填写 1-8、13；当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无结余时，填写 1-4、9-13；

2.计算公式：4 = 2×3×30%；8 = 5×6+7；11 = 9×10-2×3×70%；12 = 9×10；13 = 4+8（或 4+12）。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分送：忠州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信访办，县土地征收中心，县畅达公司，县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